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5执1518号一案所涉
标的物(沪A57U97车辆)

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7)第1055号

摘 要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5执151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57U97车辆)进行了价值评估。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对象:沪A57U97车辆(别克英朗SGM7161MTB)。车辆行驶证记载车辆识别代号为LSGPB54U9BS295114,发动机号为113201415。

(二)、评估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824号)委估的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5执151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26日。

五、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824号)委估的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

沪0105执151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41,952.00元(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有效。

七、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未包含车辆的牌照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 (五)、委托方及其他本评估报告规定的使用者在有效期内实现评估目的时,本评估结论仅作为基准日时点的价值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并不代表价格的实现。同时,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期间的政治、经济等政策、市场条件及资产本身等的变化对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结论之间的差异。
- (六)、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之外,任何人不能因获得本报告而自动成为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出具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